

姑娘，该道歉的不是你！

■新华社记者 高健钧

9日，被确诊新冠肺炎后又遭受网络暴力的成都女孩在社交媒体发文致歉，称“给大家带来麻烦，打破了大家原本平静的生活”。然而，我们要说的是：姑娘，该道歉的不是你！

你感染了新冠肺炎，应该得到大家的关心和帮助。确诊后，其实你做得很不错，第一时间配合防疫部门做流调，

如实上报自己的行踪，此后，你在医院积极治疗、隔离，以防疫情扩散。对此，我们都该向你说声谢谢。

令人心痛的是，你的个人隐私被个别人泄露到了网上。你因此受到谩骂、嘲笑、造谣、指责甚至人身攻击，打破了你原本平静的生活。但要知道，除了政府相关部门有权为防疫公布你的必要信息外，没有任何人有权这样做。恶意严重侵犯你的隐私，涉嫌犯罪。

所以，该道歉的不是你，而是那些网络暴力和谣言的制造者。他们才应受到谴责，如果犯法，还必须受到法律惩处。如今，四川公安部门已经介入调查此事，一名散布谣言的男子被拘留调查，这令人欣慰。

生活中我们大多会对陌生人彬彬有礼、客客气气。但在社交网络上，一些人会把“反正你也不知道我是谁”当成壮胆酒、遮羞布，躲在阴暗角落里发

表偏激言论，甚至是对他发动恶毒的人身攻击。

殊不知，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，也不是恶意的宣泄场。在互联网上，可以有真性情，大胆吐露心声，但不能逾越法律和道德的边界。遵守法律法规、维护公序良俗，不分网上网下。

姑娘，你保重身体，好好治疗。该道歉的，不是你！

(新华社成都12月9日电)

离婚冷静期来了 如何保护婚姻中弱势方权益

■土土绒

近日，民政部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为了贯彻民法典有关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规定，民政部对婚姻登记程序进行调整，在离婚程序中增加冷静期。

依据该《通知》，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，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此外，婚姻登记机关将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而请求撤销的业务。民法典规定：“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”

不过，这一通知再次引发热议。有网友担心，在一方有家暴、虐待、遗弃等行为，甚至严重威胁到另一方生命安全时，离婚冷静期的存在增加了离婚成本，给在婚姻中处于弱势的人带来巨大隐患。对此，专家表示，这种情况可以去法院诉讼离婚，不受冷静期的限制。

要理解离婚冷静期，首先要了解，在我国，离婚有两种途径，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。协议离婚即夫妻双方协商一致，在财产分配、子女抚养等方面都没有争议，那么就可以去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。这种情况受离婚冷静期的约束，也就是在夫妻双方申请离婚、并且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后，要冷静三十天，才能继续办理下一步的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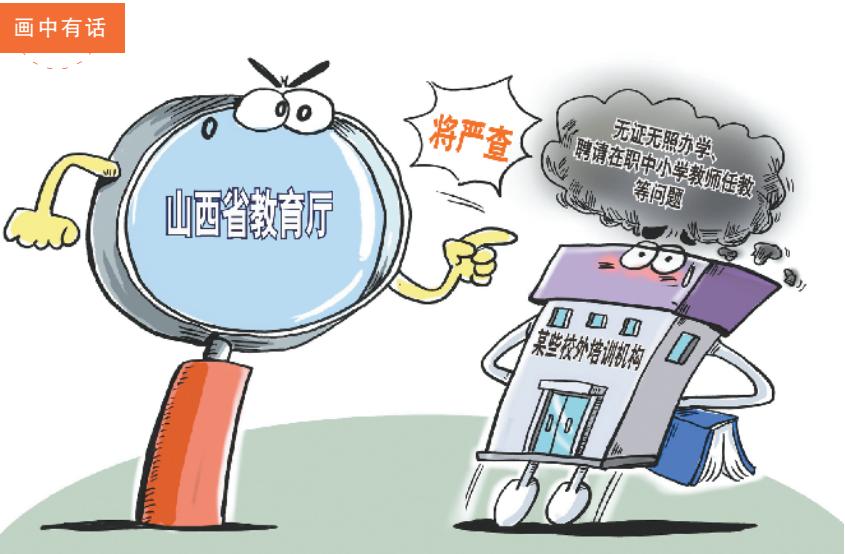
而诉讼离婚，则是在夫妻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——无论是对离婚本身，还是在财产分配、子女抚养等方面——那么就只能向法院起诉离婚。不过，在诉讼离婚过程中，一般也都有调解环节，过程有时更为漫长。

因此，说“有家暴、遗弃等行为的离婚可以诉讼离婚，不受冷静期的限制”，难免给人一种诉讼离婚更为快捷的错觉，而一方有过错的离婚，同样有可能协议离婚，并不一定非要走到法院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无论一方的过错是什么，都需要冷静三十天。

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王丹介绍，离婚冷静期对于减少冲动型离婚的数量，有很大的帮助。对于冲动型离婚，如果直接准予离婚的话，“可能不只是双方解除婚姻关系，对于子女的抚养，对于老人的赡养可能都会存在很大的影响”。因此，离婚冷静期在维持家庭和谐、维护社会稳定方面，确实能发挥一定的作用。

不过，走到离婚这一步，未必都是出于冲动。很多时候，婚姻的破裂充满了苦涩，其中一方甚至双方都可能有过错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何保护婚姻中弱势方的权益，便成了应该关注的问题。比如，在家暴行为尚未导致重伤等严重后果时申请或起诉离婚，无论是婚姻登记机关还是法院，能否引起重视，尽快准予离婚，减少受害者的痛苦和危险？再比如，在一方有出轨等过错行为时，能否更多考虑无过错方的感受，适当降低离婚门槛？此外，在三十天时间内，婚姻中的强势方很可能从容转移财产，那么，相关部门能否出台举措防止财产转移？

保护婚姻中弱势方的权益，并不是给予其特殊的保护，而是保障其原本就有的合法权益，例如人身安全、财产权等。离婚冷静期提高了离婚门槛，在实施过程中也必然会产生一系列新情况。那么，如何充分考虑婚姻的复杂性，平衡保护双方权益，就成了当下必须要考虑的问题。这不仅符合法律公平公正的精神，也让法律法规的执行更有温度。(据《光明日报》)



记者从山西省教育厅获悉，这个省近日就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行专门部署，将严查校外培训机构无证无照办学、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任教等问题。
新华社发 王鹏 作

家暴不只是“家丑”



■晨曦

国际反家庭暴力日虽已过去几天，但关于家庭暴力的讨论则是一个长期的话题。时至今日，仍然有不少人以为家暴是一件不可外扬的“家丑”。殊不知，家暴不只是“家丑”，更是不可饶恕的社会性丑恶事件。

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：全国每年约有24.7%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；妇联系统每年受理4万到5万件家暴投诉；受害人平均遭受35次家暴后才会选择报警；近10%的故意杀人案涉及家庭暴力。

据全国妇联调查，妇女、老人、儿

童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；殴打、捆绑、残害等人身伤害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形式；同时精神暴力、经济控制、性暴力等其他暴力问题也逐渐凸显。

在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心理作祟下，如果仅仅把家暴定义为“家丑”，面对家暴，忍之施之，就会是不少人的第一选择，除非到了忍无可忍，否则很少有人会选择报警。而受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等传统观念影响，遇到家暴事件时，邻居虽有耳闻，也认为是别人的“家务事”，不便干预。事实上，家暴不仅仅会对被施暴方造成伤害，还往往容易发展成社会不安定因素，给更多人带去伤害。

所有人都要认识到家暴巨大的社会危害性，不能把家暴定义为“家丑”。首先，受害者要勇敢地对家暴行为说“不”，第一次遭遇家暴，就要拿起法律武器，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利。其次，邻里、师长、同事等要对发生在自己身边的家暴多些警惕，有时候他们多问几句，一些家暴就可能会及时被发现和遏制。(③2)